附件1

共青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江苏二师团字〔2018〕34号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

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积极为党培养大批愿意为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先进青年，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，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推优）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，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为搞好我校推优工作，根据《中组部、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，校团委制定以下实施办法，请各团总支、团支部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组织结构

1、校党委组织部作为推优工作的常设顾问；

2、校团委负责指导监督推优工作的开展；

3、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；

4、各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；

二、推优对象应具备的条件

1、年满十八周岁的团员，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（高中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而未推优的优先考虑）。

2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经过业余团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，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。

3、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良好，上一学期不能有重修科目。

4、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群众基础好，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作风，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

5、遵纪守法，自强自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。

三、推荐单位工作要求

1、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，在各党支部和学校团委的领导下进行。今后发展学生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，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学生党员的主要渠道。

2、在党支部的指导下，坚持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，引导团员加深对党的认识，把加入党组织作为自己更高的政治追求，自觉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，靠拢党组织，积极要求进步。帮助团员增强党的观念，端正入党动机。

3、主动协助党组织搞好对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。按照党组织的要求，定期考察和了解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情况，鼓励他们发扬成绩，克服缺点，不断进步，并将考察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。

4、对经过考察已具备条件的积极分子，应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推优程序，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。

5、大一第一学期原则上不进行推优，其他在每学期的前半期进行推优工作。每学期原则上只进行一次推优工作。

6、团支部推优时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，由本团支部团员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到场人数必须占该团支部团员的4/5以上，且被推荐人所得票数不得少于本团支部到场投票总人数的2/3。

7、在团支部的推优大会上，必须要有一名正式党员在场监督。

8、团支部推优推荐人选，经学院团总支和校团委审核后，由学院团总支向党支部推荐，接受党支部的考察。

四、推优程序

1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，团支部对照推优条件初步确定推优对象，向团总支汇报。

2、召开团员大会，团支部书记介绍拟推荐对象的相关情况。

3、根据推优条件，团员酝酿推优对象，进行民主投票，确定推优人选。

4、根据推荐结果，团支部填写推荐表，上交学院团总支。

5、学院团总支审核后上报校团委，校团委审批后由团总支正式向党支部推荐。

五、本办法说明

1、被确定推优对象认真填写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，由团支部汇总上交学院团总支。

2、各学院团总支根据推优情况填写相应的统计表，并将推优资料上报校团委进行审核。

3、校团委对各团总支的推优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。

4、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。



共青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20日